

新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新消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 的通知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结合市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《新县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、拟定了《新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协同监管平台——河南)统一实施，网址：

<http://10.12.3.144/>。根据《计划》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每季度对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《新县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组织实施抽查、对本业务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

附件：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

新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	抽取 日期 自	抽取日 期至	发起 单位	配合 单位
50	2023年度新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安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	2023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场所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的检查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		中风险50% 中高风险100%	5月1日	9月30日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市场监管局